**達成年後五年之供電容量規劃報告格式**

**（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

1. **本規劃報告格式適用於118年達成年以後（含）。依據「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13條規定，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於本辦法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修正發布前，已負擔113年至117年達成年之供電容量義務者，依原規定辦理。是以，117年達成年以前（含）之提報，依本部107年4月30日經授能字第10703003780號公告「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各項計畫書、報告書及申報文件之格式」辦理。**
2. **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提報「達成年後五年之供電容量規劃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3. 封面資訊

說明：封面應包含以下資訊。

1. ○○○年達成年後五年之供電容量規劃報告
2. ○○○公司
3. 民國○○○年○月
4. 報告名稱與報告期間

|  |  |
| --- | --- |
| 計畫名稱 | ○○○年達成年後五年之供電容量規劃報告 |
| 計畫期間 | 民國○○○年1月1日至民國○○○年12月31日 |

1. 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基本資料

說明：請依下列格式填寫。

|  |
| --- |
| **事業資訊** |
| 事業名稱：(以公司執照為準) |
| 電業類型：(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售電業) |
| 統一編號： |
| 負責人： |
| 公司登記所在地：(註明詳細地址) |
| **本計畫聯繫窗口** |
| 主要聯繫人： | 職稱： |
| E-mail： | 電話： |
| 職務代理人： | 職稱： |
| E-mail： | 電話： |

1. 達成年後五年之備用供電容量數額規劃

說明：

1. 請參照範例格式填寫。
2. 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備用供電容量依據燃氣機組之裝置容量計之，但可以等量淨尖峰能力之可控發電機組或其他經電業管制機關認定之設備或資源替代，燃氣機組以外之備用供電容量提報，應於「說明」欄位內補充計算方式。
3. 請以達成年之既有備用供電容量為計算基礎，說明達成年後五年規劃之總供電容量數額。
4. 如為發電機組或儲能系統，請依據發電種類與準備方式彙整各年度淨尖峰能力，並隨後加總為備用供電容量總額。
5. 發電種類應分為核能、火力、再生能源(限可控發電機組)、儲能、抽蓄水力及汽電共生（含垃圾及沼氣）等六類。如為新型發電種類，須經電業管制機關認定後新增分類。
6. 準備方式應分為自有或向其他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等三類。
7. 如為需量反應，請依據措施類型與準備方式彙整各年度規劃抑低負載量，隨後加總為備用供電容量數額。準備方式應分為自籌或向其他需量反應提供者購買等二類。
8. 單位為功率之項目以MW表示，填寫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
9. **編印格式注意事項**
10. 紙張大小：以A4紙張（210mm x 297mm）印製。
11. 文字規格：文章主體以中文撰寫為主，中文字體以標楷體為原則，英文及數字字體以Times New Roman為原則，自左至右，橫式打字繕排。
12. 內文編號：使用一、二、……；（一）、（二）、……；1.、2.、……；（1）、（2）、……等層次編號。

範例：民國T年達成年後五年之備用供電容量數額規劃

| **年度** | **發電機組或儲能系統** | **需量反應** | **備用供電容量總額** |
| --- | --- | --- | --- |
| 發電種類 | 準備方式1 | 規劃備用供電容量增/減量(MW) | 說明 | 措施類型 | 準備方式2 | 規劃備用供電容量增/減量(MW) | 說明 | 累計(MW) |
| 達成年既有備用供電容量 | 64.700 |  |  |  | 9.500 |  | 74.200 |
| T+1 | 火力 | 他發 | 20.000 | 預計購入。 | 補充備轉B | 他購 | 10.000 | 預計購入。 | 104.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2 |  |  |  |  |  |  |  |  |  |
|  |  |  |  |  |  |  |  |
| T+3 |  |  |  |  |  |  |  |  |  |
| T+4 |  |  |  |  |  |  |  |  |  |
| T+5 |  |  |  |  |  |  |  |  |  |

備註：

1. 本表所列發電機組或儲能設備準備方式之簡稱如下：自有(自)、向其他發電業購買(他發)、向其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他自)。
2. 本表所列需量反應準備方式之簡稱如下：自籌(自)、向其他提供者購買(他購)。
3. 備用供電容量依據燃氣機組之裝置容量計之，但可以等量淨尖峰能力之可控發電機組或其他經電業管制機關認定之設備或資源替代。